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706號

原告 合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井屋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3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資料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吳語杰